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凱君
代　理　人　林恒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曹鎧岷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債　權　人　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法定代理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處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

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8裁定自民國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三、債務人於同年11月27日提出更生方案，願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709元，計清償72期（即6年）。經本處於同年12月14日公告暨函請全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雖有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惟其餘5名債權人因逾期未具狀確答是否同意，依法視為同意。因上開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人數已過半數（5人/6人）；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總計又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即同意者之債權總額1,969,719元，為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2,276,161元之86.53%。）。此有本處公告函、暨送達證書6件等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上開更生方案已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另查，債務人及其未成年長子林00（無父），並無可資變價處分之財產，有本處依職權調閱上開2人之107年、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109年11月3日），及有宜蘭縣政府109年11月6日府地權字第1090183022號、109年11月9日府社救字第1090183734號函復文等附卷可稽。是尚查無債務人有特意以隱匿財產、或以詐欺、脅迫等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之虞。而債務人既有工作，每月有固定之收入，並表明願以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之基本生活支出外，將賸餘金額用於清償，堪認債務人將來確有繼續性、反覆性之固定收入足以履行更生方案。

末查，債務人更生方案亦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所定其他各

款消極事由存在。故，本處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債務人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四、以上開債務人更生方案主要內容「即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709元，共計清償72期（即6年），清償總金額為195,048元。」為基礎，為使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所載每期各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記載明確，以杜免爭議、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外，更為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之簡便順利，爰依職權將更生方案另以表格條列方式一一載明，於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期清償日為每月15日前，由債務人依附件一、所示之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分別給付予各債權人，方不致影響更生方案裁定認可內容之確定性及可行性。又因給付所生之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基於債務履行之本旨及各債權人間之公平，除另有本條例第67條第2項所定情形，應由債務人負擔。另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本處亦有以職權裁定為相當限制之必要，爰裁定如附件二、所示，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r周聰慶